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刘斌）

作为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4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现就 2024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述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刘斌先生：男，1962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导师。2004 年毕业于重庆大学，获管理学博士学位。重庆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会计学系原主任，管理学博士，会计学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中国会计学会理事，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重庆市会计学会监事，重庆市审计学会原副会长，重庆市司法鉴定委员会司法会计鉴定专家，重庆市企业信息化专家组成员，重庆市科技咨询协会管理咨询专家。现任重庆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会计学系教授。2022 年 4 月至 2025 年 4 月任重庆涪陵电力事业股份有限公司（600452）独立董事，2022 年 11 月至 2025 年 11 月任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600057）独立董事，2024 年 8 月至今任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独立董事，2020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第四届、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且未在公司关联企业任职；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本人具备《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所要求的独立性和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且在履职过

程中能够确保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 出席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情况

2024 年度，本人亲自出席了公司召开的 10 次董事会会议和 3 次股东大会，仔细审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会议资料，认真听取了公司管理层的报告，着重关注公司关联交易、定期报告等重大事项，充分运用专业知识，积极参与讨论并发表意见，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刘斌	12	10	4	2	0	否

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任期内股东大会召开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刘斌	4	3

(二) 在各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中任职及履行职责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本人分别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

1、 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 7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出席了全部 7 次会议，充分结合自身在经济、会计及财务专业方面的经历及专业经验，审议并通过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并提交董事会，促进科学决策，监督内部控制体系运行情况，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沟通等，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

2、 提名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 4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参加了全部 4 次会议，对提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候选人事项进行了审议，切实

履行了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3、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 6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参加了全部 6 次会议。本人报告期内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涉及公司关联交易、募集资金、利润分配等事项进行认真审查，对必要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深入了解与讨论。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秉持专业审慎原则履行职务。在审议相关议案过程中，本人基于独立判断立场，通过全面分析议案内容、审慎评估潜在影响后行使表决权。所有表决决策均以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为根本出发点，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本人认真听取了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审计计划与资源配置、总体审计策略、重要性水平、重点审计领域及拟执行的审计程序和关键审计事项、审计质量控制等情况的汇报。本人高度关注年度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要求会计师事务所要严格依照会计准则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出具审计报告，审计过程中如果发现异常或者风险，立即汇报并及时进行充分沟通。

（四）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出席股东大会，重点关注了涉及中小股东单独计票的议案表决情况；利用参加公司业绩说明会，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关注上证 e 互动平台上中小股东的提问，及时了解公司中小股东的想法和关注事项，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现场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与公司管理层通过现场、电话、邮件、微信等保持联系。本人通过现场参加专业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股东大会、业绩说明会等方式，协助公司科学决策，同时深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累计现场工作天数 16 个工作日，我运用专业知识为公司的生产经营以及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专业、客观的意见，充分发挥了指导和监督的作用。

在公司经营团队组织下，2024 年 7 月和 11 月，分别前往公司重庆生产中心和宣汉生产中心开展实地走访工作。期间，我深入调研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以及董事会决议的执行状况，认真听取相关负责人的工作汇报，并着重对“年产 5 万吨高性能超细玻璃纤维棉”、“年产 8000 吨干净空气过滤材料建设项目”这两个募投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深入了解和问询。通过考察生产线以及与管理层进行深度访谈，我较为全面地掌握了公司的产品、生产工艺、生产产能、智慧化进程、财务核算等方面的情况，从而确保能够对公司内外部环境形成全面的认知。此次走访为我履行独立董事的监督职能提供了实证依据，同时也为董事会制定战略规划奠定了科学决策基础。

（六）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在公司的全力支持下，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勤勉尽职地执行了对公司经营活动的监督职责。本人积极运用会计专业知识促进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促进公司治理水平提升。我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定期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等情况进行考察了解，我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和相关工作人员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及时、详细提供相关资料，使我能够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动态。对我提出的意见建议，公司积极予以采纳，对要求补充的信息及时进行了补充或解释，保证了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为独立董事更好的履职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大力支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除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关联交易外，还因向控股子公司重庆朗之瑞增资、全资子公司重庆纸研院收购控股孙公司重庆宝曼少数股东股权、对公司控股子公司“再升上海”进行减资等事项形成关联交易。作为独立董事，我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对前述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客观性以及定价是否公允合理、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等方面做出判断，并依照相关程序进行了审核，发表了相关意见。我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未损害公司的独立性。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及公司股东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未发现违规情形，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情形。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无被收购或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况。

（四）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依据专业职责，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以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重点监督与审查。经审慎评估，我认为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真实、完整且准确，严格遵循了中国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没有重大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时，公司披露的财务信息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要求，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制度的重大情形。

（五）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我认为，公司本次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相关公开招标、开标、评审流程符合《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和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充分了解了会计师事务所胜任能力，保障了选聘工作公平、公正进行。本次拟改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费用是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地区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共同决定，审计收费标准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六）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024年1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2024年1月3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2024年3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2024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轮值总经理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本人认为：前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对相关候选人个人履历及工作业绩的考核，我认为相关候选人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须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管理能力，同意聘任相关候选人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等情况

2024年4月2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关于制定〈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本人认真审议前述议案，认为公司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支付的薪酬公平、合理，符合公司有关薪酬政策、考核标准，该等薪酬水平能够有效发挥激励作用。《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制度》的设计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决策程序合法合规，薪酬水平与公司业绩、个人贡献及行业标准匹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4年4月2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我认为公司本次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所作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

2024年8月1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我认为本次公司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系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所致，调整方法及调整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对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年本人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忠实勤勉的履行职责，独立、公正地发表意见并行使表决权，切实履行了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的义务。作为会计专

业独立董事，本人切实履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职责，召集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与公司财务部门、内部审计部门和年报审计机构保持交流沟通，加深对公司财务、业务、内审工作等事项的了解，与公司董事、监事、管理层就公司经营、业务等事项密切沟通、积极讨论，充分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尽到了勤勉尽责的义务。

2025 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认真、勤勉、谨慎的精神持续关注三个结合——会计准则动态与企业实践的结合、短期业绩目标与长期风险防控的结合、治理合规要求与管理效率提升的结合，为董事会决策提供更具前瞻性的专业支撑，并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有效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斌

2025 年 4 月 23 日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刘斌）》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刘斌
刘斌

2025 年 4 月 23 日